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表

職位(稱)	交通費 最高標準	住宿費	膳費			故典	膳宿雜費
			早餐	午餐	晚餐	雜費	合計
資深副總經理 (含)以上	實支	實支	實支	實支	實支	實支	實支
經營主管 一、二級	實支	實支	100	160	160	280	700+宿費 (實支)
一級主管 (含)以下	飛機、高鐵 (標準車廂) 、自強號。	1,800 (臺北市為 2,600)	100	160	160	180	2,400 (臺北市為 3,200)

- 備註:1. 出差搭乘飛機或高鐵者,如需提前於任務前一日出發,應於出差單內說明原因並呈經營主管副總經理核准。
 - 2. 北部(包括台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下同)廠區或仁武廠區出差麥寮廠區、 麥寮廠區出差北部廠區,應搭乘公司交通車,並依以下原則辦理:

搭乘公司交通車者,得報支往返住處與乘車處間之計程車費。

任務開始時間較早,搭乘公司交通車無法及時抵達者,應與接洽單位協調延後任務開始時間,如確實不能調整時,經於出差單內具體說明並呈經營主管副總經理核准後,得改按一般出差之交通方式前往,或提前於任務前一日出發。

如需晚(早)於公司交通車發車時間出發(返回),去程(回程)可改搭乘火車或客運巴士(無憑證者,按「交通費無憑證報支標準表」報支),並報支往返廠區與車站間之計程車費(往返麥寮廠區與車站間應優先搭乘客運巴士)。

任務於下午開始(上午結束)者,或因工作需要陪同賓客出差,或配合投書案件調查或檢核作業等任務如有保密需要,經於出差單內具體說明並呈經營主管副總經理核准後,去程(回程)可改按一般出差之交通方式辦理。

若公司交通車滿座或申請搭乘人數不足而停駛,得改按一般出差之交通方式辦理,並於報銷差旅費時,檢附管理課提供之證明。

3. 經營主管(含)以上人員之住宿費無憑證者,比照一級主管(含)以下人員按 其標準7折報支;資深副總經理(含)以上人員之膳、雜費無憑證者,按經營 主管一、二級之標準報支。